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6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 基地水工工程（码头）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中广核新能源港口投资（陆丰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（码头）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拟建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（码头）位于陆丰市碣石镇霞博村南端海域，涉水建筑物包括2座码头和防波堤等，与西南侧的陆丰核电重件码头相距约3千米，与东侧甲湖湾电厂码头相距约8千米。工程所处海域宽阔，海床总体稳定，水深条

件良好，同意工程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基本同意《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（码头）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关于拟建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。2座码头均采用高桩结构，共布置3个泊位（1个运维泊位，2个重件泊位），利用岸线276米。其中，1#码头平行岸线布置，使用岸线长206米，停泊水域宽80米，回旋水域直径400米；2#码头呈突堤式布置于1#码头西侧，使用岸线长70米，停泊水域宽57米，回旋水域直径315米。防波堤采用L型布置于码头西南侧，总长度1355米，采用岛式布置，坡顶高程最高7.7米（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。进港航道位于码头东南侧，设计长度623米，宽度160米，底高程-9.6米。防波堤与南侧甲子航道最小间距约8千米，远离规划航道；码头、前沿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均布置在防波堤内，未占用航道。根据数模研究成果，工程建设对海床变化和水流影响均较小。在采取有关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，拟建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

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、调整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（二）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，加强防波堤、进出港航道等设施的维护管理；妥善处理船舶进出港作业与其他船舶通航关系，保障航道通航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

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5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东江航道事务中心，汕尾市交通运输局。